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头市公安局 关于建立查人扣车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法院与公安机关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工作，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协商，形成如下实施细则：

## 一、主要事项及承办部门

（一）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和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司法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

（二）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但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

（三）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情报部门为对口办理查人扣车事项的专门机构，分别确定专门联系电话向对方报备，电话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通知对方。建立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市、区县两级法院建立执行外勤团队，24小时执行备勤，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及时办理查人扣车事宜。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需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扣押

被执行人车辆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理请求。

(五) 基层法院需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经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批准后，再由该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所在区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提出办理请求(其中金平、龙湖、濠江区人民法院需协助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提出办理请求)。

(六)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每周二受理基层法院申请，情况紧急需立即办理的除外。

(七)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各区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每周四受理人民法院协助查控请求，情况紧急需立即办理的除外。

## 二、查控被执行人

(一) 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应填写《人民法院临时布控(续控)申请表》，出具《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法律文书，以及足以识别被执行人本人身份信息的有关材料。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民法院应附同级人大常委会许可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相关材料，并在《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人民法院对所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性、拘留合法性负责。

(二) 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请求后，



应由情报指挥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情报平台上布控，在全省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

（三）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后应当先行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立即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控制地在汕头市辖区内的，执行法院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公安机关查控被执行人所在地（下称查控地）不在执行法院辖区，且执行法院不能在 4 小时内赶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并立即联系查控地同级人民法院先行派人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并最迟在 12 小时内到达查扣地法院办理交接事宜。执行法院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通知及时派员办理被控人员交接事宜，无故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的，承担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四）如被查控的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法院未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函件中注明已经同级人大常委会许可并附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执行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撤销协查措施的，由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理撤销。基层法院需要撤销协查措施的，应当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报告，并由基层法院向所在区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办理撤销。

### 三、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一) 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应填写《人民法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布控（续控）表》，并以案号为单元，提供案件生效执行依据、《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市公安局、各区县局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情报部门受理后，经报分管局领导同意，立即推送交警支队或交警大队，由交警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布控，并在全省范围内查找涉案车辆。

(三) 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查扣涉案车辆的，公安机关在交通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车辆的，应协助扣押并及时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应当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执行法院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查扣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人民法院承担。

(四) 公安机关因协助扣押车辆产生的拖车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撤销车辆协查措施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理撤销。基层法院需要撤销车辆协查措施的，应当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报告，由基层法院向所在区县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办理撤销。非因公安机关

原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致使不需要扣押的车辆被扣押的，执行法院必须及时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并妥善处理。

#### 四、本工作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布控（续控）申请表》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布控（续控）表》

《基层人民法院临时布控（续控）申请表》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布控（续控）表》

... 研究... 工作本，四

... 各... 中... 办... 办... 办...



编号:

## 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布控（续控）申请表

<b>临时 布（续）控 人员 信息</b>	姓名			证件类型		
	性别		民族		证件号码	
	布（续）控事由					
	布（续）控范围		A. 全省或省内多个市( ) B. 本市			
	简要案情					
<b>申请单位  (填写)</b>	单位名称					
	布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处置类	处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抓捕		
	布（续）控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布控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处置工作联系人 (2名)		联系方式 (座机和手机)			
<b>中级法院执行 部门领导意见 (加盖公章)</b>			<b>中级法院 院领导 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b>			
<b>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情报科意见</b>			<b>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意见</b>			
<b>市公安局 局领导 审批意见</b>						
<b>布控单位</b>		<b>布控日期</b>		<b>布控人</b>		
<b>备 注</b>	<p>填表须知：            根据（粤高法【2021】13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出具《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执行法院2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法律文书和被执行人清单。（法律文书等材料需附表后）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拘留经人大常委会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在出具的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对所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性、拘留合法性负责。            临控手段仅为辅助管控手段，受数据源、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有可能出现预警信息延迟、丢失等情况。</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布控（续控）表

<b>交管系统 布控（续控） 车辆信息</b>	车 主 姓 名			车主身份证			
	性 别		民 族		实际居住地址		
	车主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车辆颜色
	布（续）控事由						
	布（续）控范围		A. 全省或省内多个市( ) B. 本市				
	简 要 案 情						
<b>申请单位  (填写)</b>	单位名称						
	布（续）控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处置工作联系人 (2名)				联系方式 (座机和手机)		
<b>中级法院执行 部门领导意见 (加盖公章)</b>				<b>中级法院 院领导 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b>			
<b>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情报科意见</b>				<b>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意见</b>			
<b>市公安局 局领导 审批意见</b>							
<b>布控单位</b>			<b>布控日期</b>			<b>布控人</b>	
<b>备 注</b>	填表须知： 根据（粤高法【2021】13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执行法院2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法律文书和车辆清单。（法律文书等材料需附表后）。（交通管理部门布控后，此表复印件报市局指挥中心备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基层人民法院临时布控（续控）申请表

<b>临时 布（续）控 人员 信息</b>	姓名		证件类型		
	性别		民族	证件号码	
	布（续）控事由				
	布（续）控范围		A. 全省或省内多个市( ) B. 本市		
	简要案情				
<b>申请单位  (填写)</b>	单位名称				
	布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处置类	处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抓捕	
	布（续）控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布控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处置工作联系人 (2名)		联系方式 (座机和手机)		
<b>基层法院 意见 (加盖公章)</b>			<b>中级法院领导 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b>		
<b>公安（分）局 指挥中心 情报股意见</b>			<b>公安（分）局 指挥中心 意见</b>		
<b>公安（分）局 局领导 审批意见</b>					
<b>布控单位</b>		<b>布控日期</b>		<b>布控人</b>	
<b>备 注</b>	<p><b>填表须知：</b>            根据（粤高法【2021】13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出具《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执行法院2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法律文书和被执行人清单。（法律文书等材料需附表后）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拘留经人大常委会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在出具的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对所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性、拘留合法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报部门布控后，此表及所附材料复印件报市局指挥中心备案）</p> <p>临控手段仅为辅助管控手段，受数据源、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有可能出现预警信息延迟、丢失等情况。</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布控（续控）表

<b>交管系统 布控（续控） 车辆信息</b>	车 主 姓 名			车主身份证			
	性 别		民 族		实际居住地址		
	车主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车辆颜色
	布（续）控事由						
	布（续）控范围		A. 全省或省内多个市( ) B. 本市				
	简 要 案 情						
<b>申请单位 （填写）</b>	单位名称						
	布（续）控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处置工作联系人 (2名)				联系方式 (座机和手机)		
<b>基层法院 意见 (加盖公章)</b>				<b>中级法院领导 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b>			
<b>公安（分）局 指挥中心 情报股意见</b>				<b>公安（分）局 指挥中心 意见</b>			
<b>公安（分）局 局领导 审批意见</b>							
<b>布控单位</b>		<b>布控日期</b>		<b>布控人</b>			
<b>备 注</b>		<p><b>填表须知：</b></p> <p>根据《粤高法【2021】13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执行法院2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法律文书和车辆清单。（法律文书等材料需附表后）。</p> <p>（交通管理部门布控后，此表复印件及所附材料报市局指挥中心备案）。</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